

新聞公報

2020年2月7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20年2月4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於相關審計中就該上市實體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核數師及項目合夥人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就相關減值評估，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規定適當地執行有關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 編輯注意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是香港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獲賦予直接行使查察、調查、認可上市實體海外核數師和紀律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匯局亦獲賦予權力監督公會履行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制定專業道德及制定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將堅守使命，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如欲查詢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mailto:celiancheung@frc.org.hk)